

证券代码：872932

证券简称：健威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于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8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康顺法、孟凡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